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簡瑜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7129	1	利息	24454	1131021	1131028	(8/365)	5			26.8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26.8
合計	27,156										